**永修县虬津人民政府**

**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

**赣天财绩评字[2024]第0090号**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7363)**

[（一）项目概况 - 1 -](#_Toc10968)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安排、使用情况 - 3 -](#_Toc24874)

[（三）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20417)

**[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 3 -](#_Toc5189)**

[（一）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目的 - 3 -](#_Toc1802)

[（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实施 - 3 -](#_Toc23098)

**[三、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分析：偏差原因及完成目标可能性 - 4 -](#_Toc22750)**

[（一）决策指标目标运行监控分析 - 4 -](#_Toc17479)

[（二）成本指标运行监控分析 - 5 -](#_Toc7225)

[（三）产出指标目标执行监控分析 - 5 -](#_Toc5452)

[（四）效益指标目标运行监控分析 - 7 -](#_Toc30985)

[（五）满意度指标目标运行监控分析 - 8 -](#_Toc11232)

**[四、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总体结论 - 8 -](#_Toc22626)**

**[五、建议 - 9 -](#_Toc9785)**

**虬津镇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

赣天财绩评字（2024）第00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永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号），永修县财政局委托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对永修县虬津镇人民政府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截止2024年9月30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进行监控。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所依据的资料由永修县虬津镇人民政府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基础上出具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现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要求部署，以创建生态永修共建美丽家园为目标，以“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工作为抓手，把农村当“景区”打造，把项目当“景点”打造，把道路当“景观”打造，永修县虬津镇人民政府根据《虬津镇“美丽集镇”建设工作调度会议纪要》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注重提升镇容镇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同时，该项目也将有力推动虬津镇生态环境管理，持续改善虬津镇的生态环境质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于2023年9月批复立项（永行审投字﹝2023﹞63号），同年9月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永行审投字﹝2023﹞64号），项目建设地：虬津镇，建设内容：1.香山大道沿线人居环境改造；2.虬龙街沿线人居环境改造；3.南九路沿线人居环境改造；4.南全路沿线人居环境改造；5.农民街沿线人居环境改造；6.东湖路沿线人居环境改造；7.文晖路沿线人居环境改造；8.津华街沿线人居环境改造；9.横石路沿线人居环境改造；10.文苑路；11.虬麻路沿线人居环境改造；12.虬龙新区人居环境改造；13.农村便民服务设施；14.新建停车场、智能充电桩及改造停车场；15.其他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建设总投资11283.64万元。

根据永修县虬津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资料，整个项目的工程内容分成以下20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名称、合同价、供应商具体如下（括号内为合同价、供应商）：6号停车场及配套（149.99万元，江西宇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号停车场及配套（186.29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湖路改造（381.62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屋顶面和防盗网改造及其配套工程（2,02.62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津华街及农民街改造（102.63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九路房屋立面改造（2,60.73万元，江西炽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村便民服务设施（264.48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村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工程（352.91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津新区横石头路及文苑路改造（175.67万元，江西炽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龙街东湖路虬麻路弱电改造（90.34万元，贵州中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龙街东湖路外立面及道路改造（97.38万元，江西嘉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龙街强电迁改项目（272.11万元，江西永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龙街商业停车场及配套（117.62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龙新区人居环境改造（299.92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麻路东湖路强电迁改项目（303.22万元，江西永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麻路改造（275.92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虬麻线人居环境改造（308.34万元，江西宇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居环境改造提升（94.82万元，江西行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文晖路改造（178.88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香山大道人居环境改造（63.49万元，江西百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安排、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安排

虬津镇人民政府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债券。2024年项目资金预算400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项目资金拨付使用3864.18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保护绿水青山和田园风光，留住独特的乡土味道和乡村风貌，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发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向乡镇农村延伸倾斜，坚持生态优先，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生态好的新时代村庄。

# 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推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判断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 （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

1.成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资料；

2永修县虬津人民政府报送专项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相关资料；

3.归纳汇总。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

# **三、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分析：偏差原因及完成目标可能性**

## **（一）决策指标目标运行监控分析**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年初预算4000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实际使用3864.18万元，预算执行率96.6%。产生偏差原因是：项目现处于结算审计当中，待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97%的款项，预计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结算审计工作，该指标预计能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经核实永修县虬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指标体系中，质量指标未设置“采购合规性”指标，本项目资金基本均涉及工程、设备设施的采购，应设置指标体现项目实施质量。经完善后，预计该指标可能完成全年目标。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经核实，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永修县虬津镇人民政府会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和有效性。为做好项目的实施，虬津镇人民政府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各工程按照工程方案开展工程施工。存在的问题：整个工程项目分成20个小的子项目分别施工、采购，高度同质性的施工内容分成不同子项目，分拆项目依据不足，如：停车场分成6号、8号停车场，屋面改造分成“房屋屋顶面和防盗网改造及其配套工程”、“南九路房屋立面改造”、“虬龙街东湖路外立面及道路改造”，农村便民服务设施分成“农村便民服务设施”、“农村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施工方均为江西百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强电迁改分成“虬龙街强电迁改项目”、“虬麻路东湖路强电迁改项目”（施工方均为江西永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拆分实施，增加了管理难度，提高了施工成本。产生偏差的原因：项目建设方未按照科学、合规的方案开展实施。预计该指标不能完成全年目标。

## 成本指标运行监控分析

经济成本，各项目投入金额。各项目按要求进行了预算财政评审，按不超过财政评审审定价签订了工程或设备设施采购合同，因结算审计报告未出，无法确定最终项目投入是否超过预算。该指标预计可能完成全年目标。

## **（三）产出指标目标执行监控分析**

1.数量指标

（1）农村村貌提升

农村屋立面及屋顶改造（户）。指标值为405户，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新建停车场（平方米）。指标值为11,209.93平方米，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改造停车场（平方米），指标值为27758平方米，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智能充电桩（个）。指标值为150个，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智能充电桩已完成安装30个，完成进度20%。产生偏差原因：由于项目工期截止到2025年8月，剩余智能充电桩计划在2025年8月之前完工，按照项目工期进度，截止10月31日智能充电桩安装进度应完成58%。预计该指标不能完成全年目标。

人行道修复（平方米）。指标值为26000平方米，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道路改造（平方米）。指标值为26580平方米，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智能路灯（盏）。指标值为170盏，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集镇老农贸市场改造（平方米）。指标值为19300盏，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验收工作。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2）农村综合环境整治

垃圾分类桶（个），指标值为430个。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垃圾中转站（平方米）。指标值为510平方米，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线路整治（米）。指标值为4150米，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强弱电下地（米）。指标值为4931.42米，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公厕改造（个）。指标值为2个，根据永修县虬津镇提供的有关资料与现场查看，截止9月30日前已完成。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根据提供的资料，各项目均验收合格。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采购合规性。经查看相关资料，存在的问题：（1）整体项目中，施工内容同质性较高的工程被分成若干小项目，每各小项目金额均小于400万元，均采用邀标，具体中标人可见上文描述；（2）2024年3月26日与江西行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合同采购内容不清晰，不符合合同签订规范。产生偏差原因：项目建设方未严格遵守投资项目管理要求，落实项目采购和合同的签订。预计该指标不可能完成全年目标。

3.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经核对合同，各项目工程进度均在合同范围内。预计该指标可完成全年目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经核实，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资金拨付比较及时，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 **（四）效益指标目标运行监控分析**

1. 经济效益，促进虬津镇经济发展，指标值为促进。该指标评价通过实施该项目对虬津镇整体的经济发展促进作用的预期。为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部分居民进行测评，满分1分，测评分为0.96分，反映了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了镇容镇貌和交通顺畅性，对后续虬津镇整体经济将会产生积极影响。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2.社会效益，带动本镇农民就业，指标值为带动。该指标评价通过该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促进本地农民就业增长的预期。为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部分虬津镇居民进行测评，满分1分，测评分为0.938分，反映了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带动居民就业。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3.可持续影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标值为改善。该指标评价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否进一步改善虬津镇的人居环境。为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部分居民进行测评，满分1分，测评分为0.926分，反映该项目能够进一步地改善虬津镇的人居环境。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 **（五）满意度指标目标运行监控分析**

居民满意度，为测评该指标，我们设计问卷，随机选取30名虬津镇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5.09%，预计该指标能完成全年目标。

# 四、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总体结论

截止2024年9月30日，虬津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除智能充电桩外基本建设完成，有效提升了虬津镇的镇容镇貌和人居环境，在一定程度上预期能推动虬津镇的经济发展。存在的指标偏差和原因如下：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中，质量指标未设置“采购合规性”指标，本项目资金基本均涉及工程、设备设施的采购，应设置指标体现项目实施质量。
2. 组织实施制度不够健全。整个工程项目分成20个小的子项目分别施工、采购，高度同质性的施工内容分成不同子项目，分拆项目依据不足。
3. 南全路沿线人居环境改造未实施，智能充电桩建设进度未达标。截止9月30日，智能充电桩已安装30个，进度20%；按照项目工期进度，截止9月30日智能充电桩安装进度应完成58%。由于项目工期截止到2025年8月，剩余智能充电桩计划在2025年8月之前完工。
4. 采购合规性不足。体现在：施工内容同质性较高的工程被分成若干小项目，每各小项目金额均小于400万元，均采用邀标；2024年3月26日与江西行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合同采购内容不清晰，不符合合同签订规范。

# 五、建议

（一）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虬津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本项目的功能，继续完善继续目标和指标体系，增加“采购合规性”指标。

（二）健全项目组织实施措施。虬津镇人民政府应梳理项目立项精神，结合永修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按照合法合规、科学的原则做好项目的实施，对确有拆项、分项不合理的，应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说明理由、依据，保证整个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对签订不合规的合同应及时完善、修订。

（三）对未完成的项目应继续按进度完成；对变更的项目应履行变更手续；对已完工的工程、设施，虬津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后续管理、维护，让每个完工项目能真正成为景区、景点、景观。

**附件：**永修县虬津镇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专家（主评）

中国**·**江西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绩效评价助理：